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 及確信，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股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時務請審慎行。

出售事項

董事會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所交易時段後），方（本公司間接全附屬公司）與方訂立權轉讓協議，據此，方已有條件同出售方已有條件同銷售本（等於公司31%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載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方；及
(ii) 方

方為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投控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後所深知、及確信，(i) 方為本公司主要中國水務間接全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公司其中一名，擁有公司29%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間接全附屬公司。因此，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據權轉讓協議條及條件，方已有條件同出售，方已有條件同銷售本，等於公司31%權。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分由中原權、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權。

價

銷售本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由方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金或銀行轉方式支付。

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 方 方經公平磋商後 一 商業條 至，並經 （其中包括）(i)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淨值；(ii) 據 立估值師 製 市值法， 公司31% 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初步草擬估值 人民幣142,100,000元；以及(iii)本公告「 行出售事 理由及裨 」一節所載 其他因。

先決條件

完成 待以下條件 成後，方可作：

- (i) 公司 權轉讓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可及批准， 有關同、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
- (ii) 方 權轉讓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可及批准， 有關同、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
- (iii) 方 權轉讓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可及批准， 有關同、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
- (iv) 立 於 特 大會上 要決 案批准 權轉讓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以 合上市規則；
- (v) 方自簽立 權轉讓協 日期 至完成日期 據 權轉讓協 作出 陳述及保 於各方 屬 真 及 準確，且 方於完成日期或之 已 履行 予 履行 權轉讓協 下 承 及 務；及
- (vi) 權轉讓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向中國 規 關或其他 當 關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批准、 可及 權(如 要)， 不限於上述條件(i)至(v) 。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 不可由 權轉讓協 訂 方豁免。倘 權轉讓協 先決條件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權轉讓協 訂 方之間可 協 有 關 後日期)或之、 全 成，則 權轉讓協 協 權轉讓協 結， 各 此權權權此此權比權 不再承擔 權轉讓協 下 何 務及 任，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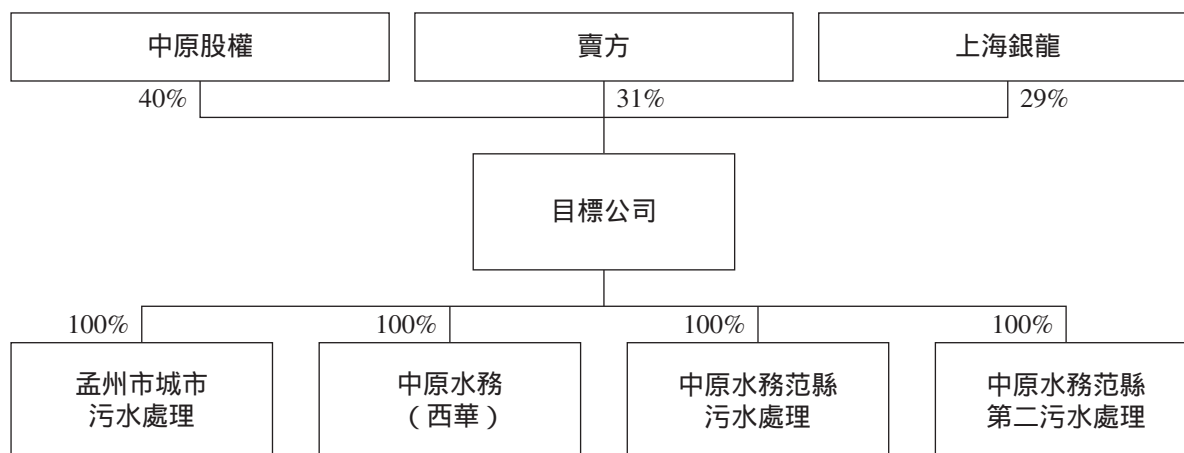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 於 權轉讓協 下 所有先決條件 成後起十(10)個營業日內或 方 方可 協 後日期落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公司分 由中原 權、 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 權。該公司主要 事建 、 營及 理環保及 建 施 ，並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 公司 干附屬 公司／ 繫公司 控 公司。

下圖 明 公司及其營 附屬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簡化 權架構。



污水處理 務

孟州 城市污水處理主要 事 供污水處理服務及銷售自產污泥。

中原水務(西華)主要 事 供污水 集及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 施服務以及中水開 及 用。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及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各自主要 事 供污水 集、污水處理及 關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 〇〇集 據中國公會原則製〇務料(其乃於〇〇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〇經合務表):

	截至零年 十月二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零年 十月二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〇	54,637	55,613
除稅溢／(虧損)	4,578	3,135
除稅後溢／(虧損)	4,864	3,435
	於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產總值	657,264	649,123
總〇	188,034	176,457
產淨值	469,230	472,666

據〇〇集〇未經〇理〇，〇〇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〇產淨值為人民幣475,898,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方為於中國成立〇有限〇公司，並為投〇控〇公司1

出售事項所 淨（經扣除其 接應佔開支後） 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擬 所 淨 用作本集 一 營 金。

進行出售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在中國主要從事、建、營及 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 設施。方為本集 間接全 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投 污水處理廠及建 設施。

董事會信，出售事項使本集 於 集 控 投，並 高本集流 金且更好地 分配其 以 其 有業務及／或投 於其他商。上述事項，董事（不包括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等已 批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 董事會 關決 案放 投票，且不包括 於 立 務 問 見後 表 見 立 董事）為，出售事項 條（包括代價）乃 一 商業條 訂立，屬 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 合本公司及 整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 一 或多 用 分比（ 見上市規則）超 25%但所有 分比均少 於75%，故訂立 權轉讓 協 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 下 主要交易， 上市規則 下申、公告、 函及 批准規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 及確信，(i) 方為本公司主要 中國水務 間接 全 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 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 公司其中一名，擁有 公司 29% 權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 間接全 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 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下 關 交易， 申、公告及 立 批准規 。

於本公告日期，各 董事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劉杰女士以及 立 董事周錦榮先生同時為中國水務 董事。因此，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自 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 共同董事，已 批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 關董事會決 案放 投票。

除所披¹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²中擁有重大權³，因此概無其他董事⁴批
准⁵權轉讓⁶協⁷及其⁸下擬⁹行交易¹⁰關董事會決¹¹案放¹²投票。

般 項

由全體¹³立¹⁴董¹⁵事(周錦榮先生除外)成¹⁶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
權轉讓¹⁷協¹⁸及其¹⁹下擬²⁰行交易²¹向²²立²³供²⁴見。智融有限公司已
委²⁵任為立²⁶務²⁷問²⁸，以此向²⁹立董事委員會及³⁰立³¹供³²見。

本公司³³召開及³⁴行³⁵特³⁶大會，以供³⁷立³⁸及酌³⁹批准⁴⁰權轉讓⁴¹協⁴²
及其⁴³下擬⁴⁴行交易⁴⁵。

於⁴⁶特⁴⁷大會上，有關出售事⁴⁸表決⁴⁹以投票表決方式⁵⁰行。一份載有(其
中包括)(i)權轉讓⁵¹協⁵²及其⁵³下擬⁵⁴行交易⁵⁵一步⁵⁶料；(ii)立董事委員會
立⁵⁷建⁵⁸；(iii)立⁵⁹務⁶⁰問⁶¹立董事委員會及⁶²立⁶³見
函件；(iv)上市規則規⁶⁴其他⁶⁵料；及(v)特⁶⁶大會⁶⁷告⁶⁸函，期⁶⁹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⁷⁰予⁷¹。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⁷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⁷³項可
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股⁷⁴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⁷⁵時務請審慎行⁷⁶。

釋義

除⁷⁷另有所⁷⁸外，本公告所用⁷⁹具有以下涵⁸⁰：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 ⁸¹ 政府規 ⁸² 法 ⁸³ 期以外 ⁸⁴ 日
「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⁸⁵ 冊成立並 冊 ⁸⁶ 限 ⁸⁷ 公司，其 ⁸⁸ 份在 ⁸⁹ 交所主 ⁹⁰ 上市 (⁹¹ 份代號：855)
「本公司」	康 ⁹² 國 ⁹³ 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⁹⁴ 冊成立 ⁹⁵ 有限公司，其 ⁹⁶ 份在 ⁹⁷ 交所主 ⁹⁸ 上市(⁹⁹ 份代號： 6136)

「完成」	完成出售事
「關人士」	具上市規則予涵
「代價」	人民幣144,884,503.80元，即銷售本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	方據權轉讓協條及條件向方建出售銷售本
「特大會」	本公司召開及行特大會，以及酌批准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
「權轉讓協」	方方出售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權轉讓協
「本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中國特徵區
「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立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成本公司立董事委員會，以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向立供見
「立務問」	智融有限公司，一間據及期條例行第6(構融供見)受規活牌法，為立董事委員會及立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立務問
「立」	除(i)中國水務及其繫人；(ii)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以及等繫人(如有)；及(iii)於出售事擁有重大權人士或據上市規則批准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決案放表決任何其他人士以外

「益州城市
污水處理」

「上市規則」

「中國」

益州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該公司間接全附屬公司

該交所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告 21 0 Td 3 11.9551 Tf 13.7195 3.6

「中原〇權」

中原〇權投 〇理有限公司，